

证券代码：839052

证券简称：大为文化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披露的年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，是对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、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，遵循以下原则：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有错必究；过错与责任相适应；责任与权利对等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、汇总与责任追究有关的资料，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，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第二章 责任追究

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：

（一）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；

(二) 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财政部、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

(三) 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；

(四) 未能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办事，未能及时沟通汇报；

(五) 其他个人原因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：

(一) 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极大且差错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；

(二) 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或打击、报复调查人；

(三)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决定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：

(一)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；

(二)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大部分损失；

(三) 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；

(四)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公司保障责任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三章 追究形式

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：

(一) 责令改正；

- (二) 通报批评；
- (三) 降职、撤职；
- (四) 赔偿损失；
- (五) 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与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，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广州大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0日